

高雄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陞任評分標準表

輔導會113年5月9日輔人字第1130033177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擬陞任單位職務：_____ 姓名：_____ 官職等及職稱：_____

選項 區分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說明
			非主管職	主管職		
基本 選項	學歷 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8分之限制。
工作 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選項 區分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說明
			非主管職	主管職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二、工作表現,由各機關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p> <p>(一)擬任非主管職務本項評分最高12分、低於5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p> <p>(二)擬任主管職務本項評分最高6分、低於3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p> <p>三、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基層優秀員工)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者,每項加給2分。</p>
職務 適 任 性	1、職務歷練		6分	9分		<p>一、本項基本分核給2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6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9分為限。</p> <p>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p> <p>(一)最近五年內曾在「領有地區加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任職者,每滿一年加給0.5分,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給0.2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以2分為限。</p> <p>(二)任現職前曾任輔導會及所屬機構較高職務,且任較高職務期間考績均考列甲等者,每高一層級職務加給2分,最高以4分為限。以低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者,不予計算。</p> <p>(三)最近五年內曾代理或兼任擬陞任主管職務者,每滿半年加給0.5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四)擬任師(二)級、師(一)級醫師,其具有公費服務義務以外之榮總分院服務經歷者,每滿一年加給1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五)聘用住院醫師、師(三)級醫師配合本院垂直整合政策支援榮總分院及安養機構,或依本院對外醫療合作與支援作業規定,經醫院政策評估,並經簽奉核准之榮民醫療體系外醫療服務支援,其年資每滿一年加給1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六)護理人員完成護理能力進階歷練並領有證書者,N1核給1分、N2核給2分、N3核給3分、N4核給5分。</p> <p>(七)其餘依各醫事職類專業實務、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及醫院評鑑要求、各職類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計畫、晉階計畫等,獲得晉階(級),每晉一階(級)核給1分,最高以5分為上限。</p>

選項 區分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說明
			非主管職	主管職		
	2、發展潛能		6分	9分		<p>一、本項基本分核給 3 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6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9 分為限。</p> <p>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p> <p>(一) 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近 5 年期間，於政府出版品或學術期刊發表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論文，或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究發展論文評比、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入選優良作品者，每項加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共同發表者，以上開標準除以發表人數計分；以機關名義編印、發表之研究報告，不納入採計評分。)</p> <p>(二) 5 年內曾完成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跨領域照護教案撰寫及指導演練，1 個教案 1 分，曾撰寫本院 OSCE 教案，每個教案 0.5 分；擔任 OSCE 正、副小組長或擔任 OSCE 教案審查組組員，每年 0.5 分，最高 2 分。</p> <p>(三) 5 年內曾指導或親自參加醫策會舉辦模擬技能競賽、EBM 競賽得獎者每次給予 1 分，曾擔任本院實證醫學課程講師或指導跨領域課程學習，每次給予 0.5 分，最高 2 分。</p> <p>(四) 5 年內曾獲醫企部病歷組或教研部病歷書寫評審各級醫師前 3 名，每次 0.5 分，最高 2 分。</p> <p>(五) 5 年內曾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每次 0.5 分、口頭發表每次 1 分，最高 2 分為限(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發表人)</p> <p>(六) 5 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期刊，醫學相關原始論文 1 篇 2 分，impact factor <1 分且該類別期刊排名 90% 以上者折半計算；impact factor ≥10 分或該類別期刊排名前 10% 者 1 篇 4 分。非原始論文之其他類型文章分數折半計算，最高 5 分。</p> <p>(七) 5 年內具參與品管圈組圈、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SNQ)等相關等級競賽經歷，每項加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p>
	3、職務訓練及進修		7分	6分		<p>一、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二年內，參加輔導會及所屬機構舉辦、薦(選)送與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時數或衛生福利部醫事教育積分，累計在 40 小時以上者，核給 1 分；80 小時以上者，核給 2 分；120 小時以上者，核給 3 分；160 小時以上者，核給 4 分；200 小時以上者，核給 5 分。(受訓課程以「週」為計算單位者，一週折算 35 小時；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推廣教育班次，一學分換算 18 小時。)</p> <p>二、個人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委(薦)任晉陞薦(簡)任官等訓練或進修時數，不予列入本項計分。</p> <p>三、配合本院發展目標及醫學發展趨勢，獲選送國內外進修，每一單項核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上限。</p>
	4、領導能力			5分		<p>一、擬任非主管職務者，本項不評分。</p> <p>二、評分高於 4 分、低於 1 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p>

選項 區分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說明
			非主管職	主管職		
	5、專業或技術能力		6分			一、本項基本分數2分。 二、具有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如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教職等），加給計分： （一）語言能力： 1. 中文能力於0.5分內覈實評分。 2. 以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核給0.5分，中級核給1分，中高級以上核給1.5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比照前開標準計分。擬任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依其合格等級，加給0.5分。 3. 擬任須具備其他語文能力職務，領有合格證書者，加給1分。 （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者，加給1分。 （三）具部定教職教授4分、副教授3分、助理教授2分、講師1分。
	6、共同核心能力（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		5分			本項評分最評分高於4分、低於1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
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30%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30%，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綜合考評」四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70%（即乘以7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總分			

附則：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依輔導會107年4月19日輔人字第1070027261號函，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二）106年12月18日以前已降調之人員，其後續陞任職務評分，仍採「高資低採」方式辦理。